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OA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长章卫国先生、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刘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